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月湖院区、方桥院区 and 市公卫临床中心被服租赁、洗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月湖院区、方桥院区 and 市公卫临床中心被服租赁、洗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惠泽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月湖院区、方桥院区 and 市公卫临床中心被服租赁、洗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惠泽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